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2020年度对外担保发生金额为35,85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7%,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3、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

4、截至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公司2020年向董事发放的薪酬合理、适当，不存在侵犯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公司2020年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合理、适当，不存在侵犯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八、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

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具备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资格。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公司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债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中天钢铁绿色精品钢项目余热利用热电联产-焦化余热发电工程EPC项目、如皋大型工业鼓风机新建项目、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有利于提高本次发行的工作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发行的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众和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与之有关的议案的审议、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筹措生产经营和业务发

展所需资金，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同意将前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关联交易与本次交易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此次续聘该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红超(签字)：

侯江涛(签字)：

郭 俊(签字)：

2021年4月26日